

取悅神而活

行事為人的準則是為了「取悅神」而活!「教養兒女」要如此，我們作父母的也更如此；無論任何時、地、情況，我們都要得主的喜悅！（林後五9）

相信你們都有這樣的經歷：單憑「該做什麼」和「不該做什麼」教條式的方法教養兒女、或是約束他們「做這做那」是絕對沒有用處的！如果你覺得現在孩子還聽話，教條式的教法還罩得住，但可以保證你以後必然會經歷的！因為有罪的老我必然使得兒女們無法做到教條式的要求或約束！（羅7）

下面幾點可以幫助我們思想和了解「取悅神」的內涵：

- 1). 「取悅神」是一個基礎概念：如果我們不去討神的喜悅，我們怎麼能夠愛神，認識主和順從主呢？
- 2). 「取悅神」是一種實際的操練：我們先要從聖經為源、並靈修禱告、去默想和了解神的心意。我們行事為人的推動力是「取悅神」，而非表面上去服從教條式的律法。因為「取悅神」是讓神改變我們的內心，是一種屬靈能力的更新；在這過程中我們會被聖靈引領、並且操練捨己，漸漸成為可以順從主基督耶穌、而且愈能分辨是非！
- 3). 「取悅神」也是漸進式的成聖途徑：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完全被神所喜悅的人！我們蒙恩典被呼召去為「取悅神」而活，我們的老我便會愈衰微，而新生命便愈豐盛；「取悅神」便愈來愈成為我們內心的本能！「約3:³⁰他必興旺、我必衰微。」

求神幫助我們「教養兒女」，幫助我們自己和兒女們在一切事上能為「取悅神」而活!我們知道憑自己的努力奮鬥是不可能討主的喜悅，但我們現在就立志讓神有機會藉著主的話在我們內心深處作工，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潔淨我們，使「取悅神」愈來愈成為我們內心的本能！使我們和孩子們的新生命日益豐盛！阿門！